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

致：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4)-01-03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60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60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67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79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83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为不超过 28,882.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72,376,358 股（含本数，下限），且不超过 96,501,809 股（含本数，上限），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5,094,372 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 mRNA 疫苗及核酸药物开发项目	29,769.74	29,769.74
2	动物 mRNA 疫苗及核酸药物生产车间 建设项目	21,347.59	21,347.59
3	补充流动资金	28,882.67	28,882.67
合计		80,000.00	8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882.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内部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8,882.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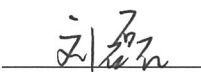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不影响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
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刘磊 

2024年 1 月 12 日